

文化部委託研究

探討大專校院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
投入文創產業樣貌

本報告係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

相關研究內容不代表文化部立場

2018 年 2 月

一、前言

為加強了解文化產業人力供需量化與質性樣貌，文化部連續兩年度執行文化產業人力供需計畫，持續進行產業人力議題的研析。

第一年度採用系所問卷調查方式，了解畢業生流向以及學校課程人才培育方向與產業連結情形(如聘用業師、產學合作、實習課程)，並調查統計目前與產學連結實務推動上所遭遇的困難。另一方面，該案也從中介組織所提供的培育課程、新進產業畢業生的親身感受以及產業實際人力僱用與提供實習機會的經驗，共計舉辦 11 場次的座談會，釐清產學落差的三方觀點。

有鑑於教育部與勞動部「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投保比對機制試辦計畫」已於 105 年 2 月公布「99-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完整報告)」，深入說明比對的機制以及相關畢業生流向與薪資的統計定義。本案也透過文化部與教育部的數度協商，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同意提供本案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原始調查數據。

從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的各项分析數據可獲取畢業生流向與就業薪資之深入的量化數據分析，與第一年度之間卷調查相較，較缺乏質化、與產業連結的實務觀點，因此本案搭配兩年度的調查結果進行量化與質化解析。

二、畢業生就業流向巨量資料之整合

根據教育部「99-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完整報告)」說明，就業薪資巨量資料以博、碩、學士及專科畢業生為就業追蹤對象，透過「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蒐集各校畢業生之基本資料，利用每人之身分證字號，進一步與財政部薪資所得檔、內政部出境紀錄、軍保以及各項就業投保之加退保紀錄進行串接。該案提供文化部資料為去識別之原始資料，而本案根據教育部「99-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完整報告)」相關定義與認定基準，期望透過大數據資料分析，勾勒目前文創產業相關系所畢業生就業薪資概況。

三、定義與限制

◆ 資料來源定義及統計方法

根據教育部所提供之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投保資料，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之流向主要分為「出境」、「服役」、「升學」及成為「可工作人口」等四個部分。

「出境」人口係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出入境移民署之出境資料比對，其中出境達 3 個月以上者，則視為出境人口；「服役」人口係由教育部與國防部所提供之軍保資料（含義務役及志願役），以及內政部役政署所提供之替代役團保資料進行串接，經比對取得各年度之服役人口¹；而「升學」人口係教育部與勞動部跨部會整合建置「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取得，藉由各大專校院所蒐集之新生個人資料，比對畢業生畢業後之升學情形，若繼續攻讀另一學位者則視為升學人口²；畢業生總數按年度扣除上述出境、服役及升學人口後，視為「可工作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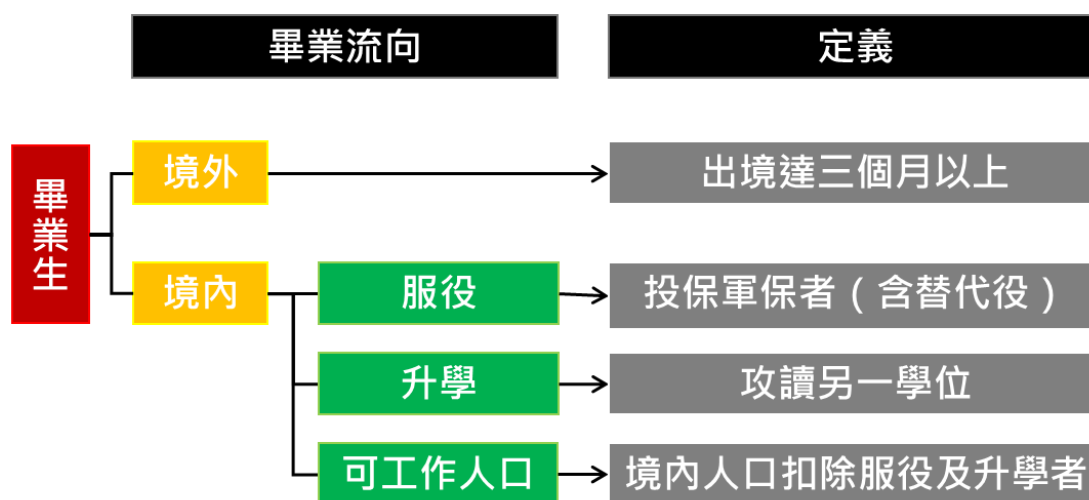


圖 1、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之流向

資料來源：繪自教育部統計處「99-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完整報告）」

¹ 退役當年即視為可工作人口。

² 若畢業年後三年內有升學情況，則判斷為升學人口，於本分析屬不可工作人口。

為瞭解大專校院畢業生之就業薪資水準，教育部採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串接勞動部就業投保資料(包含勞保、公保及職保)，就可工作人口計算畢業生主要工作平均月薪所得，以及其投入職場概況。

1. 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財政部所提供之薪資所得係以個人年度薪資所得為基準，包括經常性薪資，以及加班費與年終獎金等非固定薪資；其中經常性薪資可能來自全職工作、打工或兼職，為合理計算大專校院畢業生平均月薪，應剔除打工或兼職之收入，因此教育部以投保資料作為判斷基準，將當年投保紀錄中，投保薪資級距最高者視為主要投保單位(若級距相同，則以投保天數較長者為主)，並就主要投保單位有薪資所得，且投保薪資級距達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視為「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以財政部薪資所得資料除以投保月數(即工作投保月數)，計算大專校院畢業生主要工作之平均月薪。

除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外，尚有其他不予或無法計算平均月薪之情形，包括主要投保單位有薪資所得，但其投保級距小於基本工資者(如工作型態為部分工時工作者、接受職訓者)、有投保但主要投保單位無薪資所得者(如工會投保之自由工作者)、無投保但有薪資所得者(如雇主、屬承攬關係之工作者)及無投保且無薪資所得者(如無酬家屬工作者、無工作意願或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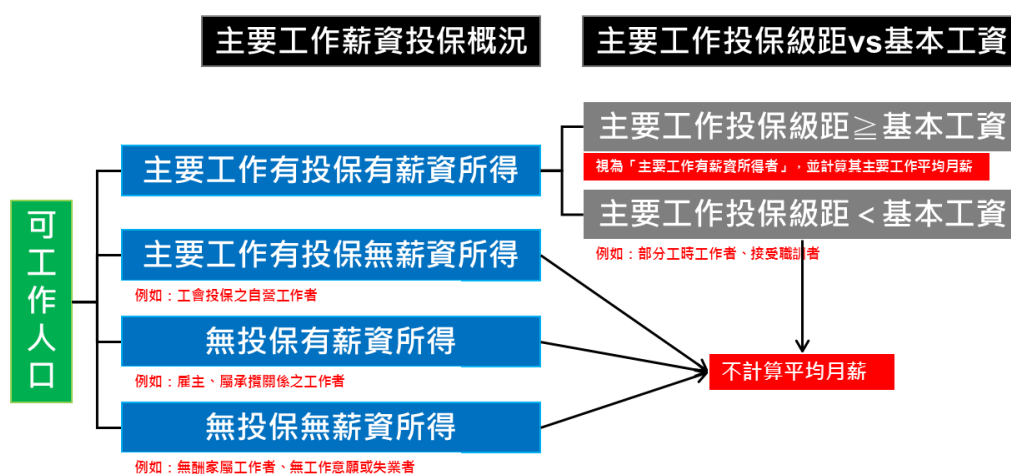


圖 2、可工作人口之投保與薪資狀態

資料來源：繪自教育部統計處「99-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完整報告)」

2. 投入職場比例

受限於財稅薪資所得及就業投保資料之統計範圍，且部分工作之薪資並未計入財稅資料檔（如工會投保之自由工作者），以及部分工作者得選擇不加入勞保（如雇主、屬承攬關係之工作者等），若僅以「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判別大專校院畢業生投入職場概況，勢必會有所遺漏，因此本案援引教育部「99-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完整報告）」，輔以下列兩項判定條件，將「平均投保薪資³」或「平均月薪⁴」達當年基本工資⁵者，亦視為「已投入職場」，再將已投入職場者占可工作人口之比例定義為「已投入職場比例」。

如圖 3，可工作人口中，A 區塊為上述藉主要投保單位有薪資所得、且投保薪資級距達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所篩選之「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視為「已投入職場」；另一方面可工作人口扣除「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後，藉「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達基本工資等條件篩選 B 區塊，亦視為「已投入職場」。因此「已投入職場」為「A+B」，其餘的「1-A-B」區塊則為「就業狀況不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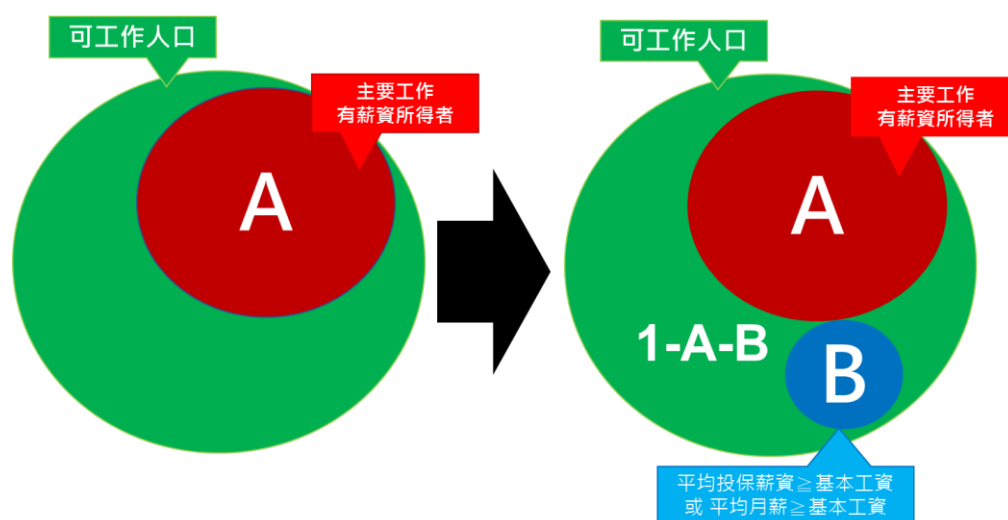


圖 3、已投入職場者之判別條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³ 「平均投保薪資」係計算畢業生該年所有投保紀錄中，按投保天數加權之平均投保薪資。

⁴ 「平均月薪」為將該年全部薪資所得資料（無論其是否來自同一公司或單位）加總後，除以 12 個月（成為可工作人口當年除以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與「平均月薪」等兩項指標需透過畢業生該年所有投保紀錄使得計算；然本案所呈現之「已投入職場」概況，乃為教育部透過上述條件計算後，提供予本案之原始資料，並非本案自行透過該年所有投保紀錄所計算。

⁵ 請參考附件一。

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投保概況分析架構如圖 4，首先分析大專校院畢業生之流向，包含「出境」、「服役」及「升學」，整體畢業生扣除上述三者，即成為「可工作人口」。接著透過與勞動部、財政部串接之投保與薪資資料，以「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外，輔以「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達當年基本工資者為條件，判斷大專校院畢業生「已投入職場」比例，以忠實呈現畢業生投入職場概況。另，進一步藉由主要投保單位有薪資所得，且投保薪資級距達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的判斷機制，篩選「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並以其為基準計算大專校院畢業生之就業平均月薪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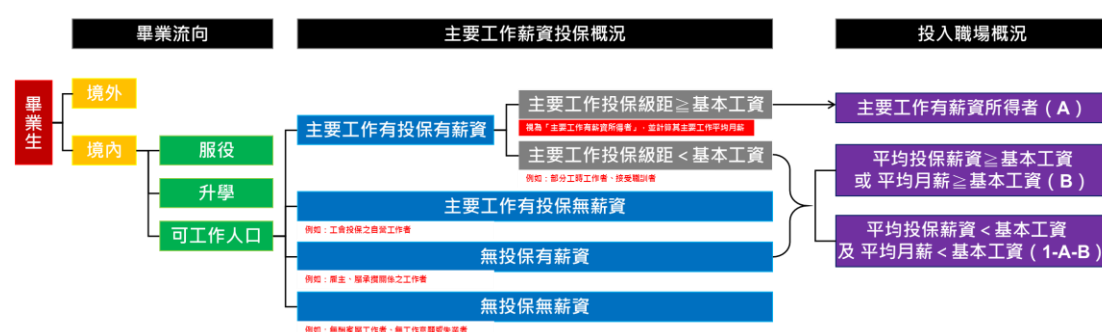


圖 4、大專校院畢業生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3. 文創相關系所

由於大專校院各系所與 15+1 項文創產業相對應，難以單一化歸類，但為更深入理解各產業人才相關系所，本研究整理各產業與相關科系之例舉詳如附件二。實務上，個別科系的就業選擇廣泛，如語言科系後續發展非常多元，可在出版業擔任編輯，亦可從事劇本創作，本案分類僅為例舉，後續分析係以科系學門別做大範圍式的探討，避免依據產業別區分系所屬性產生偏誤。

4. 文創相關行業別

本案之文創相關行業別係參考文化部「2017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中各次產業所涵蓋之相關行業別，詳如附件三。

就業投保比對資料應用限制

本案之分析母體為教育部提供之大專校院畢業生薪資投保資料，係以身分證字號與勞動部、財政部等政府部門資料進行串接，雖具資料精細與巨量之優勢，然並非量身訂作之統計調查，故有應用限制：

- (1) 主要工作係以假設條件加以判定，未必等同於現實狀況。
- (2) 主要工作薪資所得包含加班費與年終獎金等，與普遍認定之月薪水準不盡相同。
- (3) 僅以財稅資料為主要計算依據，無法掌握「無投保但有薪資所得資料者」或「有投保但無薪資所得資料者」的實際薪資樣態，尤其是文創產業職類別許多為自營作業者，目前大專畢業生薪資投保資料對於詮釋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就業流向以及文創產業薪資待遇狀況相對於其他產業，有更多當前資料無法突破的限制。
- (4) 本案之文創相關行業別係參考文化部「2017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中各次產業涵蓋之相關行業別，但由於文創年報所列之行業別為六位代碼，而本案分析之就業投保比對資料之主要投保單位所屬行業別僅為四位代碼，因此無法精確比對各項文創產業。舉例來說，若畢業生進入文創產業所屬的四位代碼行業別中，涵蓋文創產業及非文創產業六位代碼，實務上無法判定其為投入文創產業，但本案假設其仍為投入文創產業。故本案所定義之文創產業範疇與概念較大。
- (5) 因為就業投保比對資料中僅有主要工作單位的行業別，並無畢業生實際從事之職業別資料，因此本案僅能探討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概況，對於部分畢業生雖非進入文創產業，但仍為投身相關文創職務，則無法透過本項資料取得資訊。
- (6) 教育部所提供的就業投保比對資料中僅有主要工作之投保級距與薪資所得資料，投保薪資及行業別為當年度主要工作單位之投保就業情形，故本案所獲取之資料無法完整了解畢業生畢業後所有就業投保歷程。
- (7) 教育部就業投保資料經財政部比對薪資所得資料後即將個別資料去識別化處理，每個薪資年的去識別化編碼處理原則不同，故本案無法針對樣本流水編號進行追蹤，亦即無法分析個人就業薪資變化以及轉職狀況。

四、主要結果與發現

母體結構概況

根據教育部所提供之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100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為 308,002 人，其中文創相關系所人數為 29,624 人，占比為 9.62%。然本案主要聚焦於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就業投保及薪資狀況，因此特將整體畢業生與文創相關系所之母體結構概況做比較，詳如表 1：

- 性別概況

整體畢業生以女性偏多，但比例差距不大；而文創相關系所之性別比例差距則相對較大，男女比例約為 1：2。

- 學位及學制別概況

學位學制別以學士生占比最高，包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加總約占整體畢業生 75%，其次為碩士生，比重將近二成；文創相關系所方面，學士學位占比較整體畢業生高，為 81.76%，碩士占比則相對較整體畢業生碩士占比低，為 16.08%。

- 就讀學門概況

就讀學門部分，整體畢業生以工程學門占比最高，將近四分之一學生就讀，其次為商業及管理學門的 19.29%，其餘學門占比則皆為 10% 下。文創相關系所占比最高者為設計學門的 33.15%，其次則分別為人文學門、藝術學門以及傳播學門，占比分別為 19.09%、18.29% 及 18.23%。

表 1、100 學年度畢業生母體結構概況

單位：人數；%

性別概況									
性別	男			女			總計		
整體畢業生	48.95%			51.05%			308,002		
文創系所	33.35%			66.65%			29,624		
學位及學制別概況									
學位學制別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日間學制	在職專班	未滿 35 歲	35 歲以上	
整體畢業生	4.93%	1.11%	59.46%	14.57%	13.49%	5.22%	0.59%	0.63%	308,002
文創系所	1.29%	0.24%	69.13%	12.63%	10.86%	5.22%	0.11%	0.52%	29,624
就讀學門概況									
學門別	教育學門	藝術學門	人文學門	設計學門	社會及行為	傳播學門	商業及管理	法律學門	生命科學
整體畢業生	3.04%	1.76%	7.79%	3.36%	3.64%	1.87%	19.29%	1.33%	1.83%
文創系所	0.17%	18.29%	19.09%	33.15%	1.19%	18.23%	2.66%	0.04%	0.00%
學門別	自然科學	數學及統計	電算機學門	工程學門	建築及都市	農業科學	獸醫學門	醫藥衛生	社會服務
整體畢業生	1.90%	1.17%	5.67%	23.70%	1.05%	1.92%	0.14%	9.04%	2.71%
文創系所	0.00%	0.00%	3.08%	0.00%	1.17%	0.00%	0.00%	0.00%	0.00%
學門別	民生學門	運輸服務	環境保護學	軍警國防安	其他學門	總計			
整體畢業生	7.76%	0.76%	0.24%	0.04%	0.01%	308,002			
文創系所	2.76%	0.00%	0.19%	0.00%	0.00%	29,624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 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當年流向

畢業生的主要流向包含出境、國內繼續升學、服役及成為可工作人口，根據 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當年流向觀察，選擇出境者約占 2%，較整體畢業生多出將近 0.8%，由於資料上的限制，因此無法得知其出境目的為工作或是就學；服役人口的部分，畢業當年服役比例為 18.31%，較整體畢業生服役人口比例低，主因為文創相關系所男性畢業生人數比例較低；而選擇國內繼續升學者則占 12.33%，亦較整體畢業生升學比例低；扣除畢業當年出境、服役及升學後，畢業當年成為可工作人口約占文創相關系所總畢業生將近七成，較整體大專校院畢業生可工作人口比例高出將近一成(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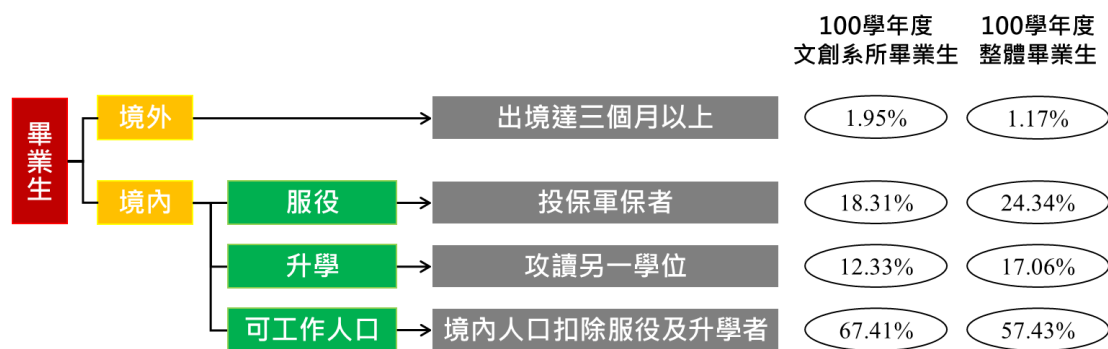


圖 5、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當年流向

註：畢業當年流向比例為該流向畢業生人數除以畢業生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進一步以學位及學制別觀察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當年流向，出境人口比例最高者為學士及碩士日間學制；服役人口比例以未滿 35 歲博士生最高，其次為日間學制學士、碩士及進修學制學士生；而繼續升學方面，其比例則與學歷呈反向，其中以日間學制專科生繼續升學比例為 66.49%最高(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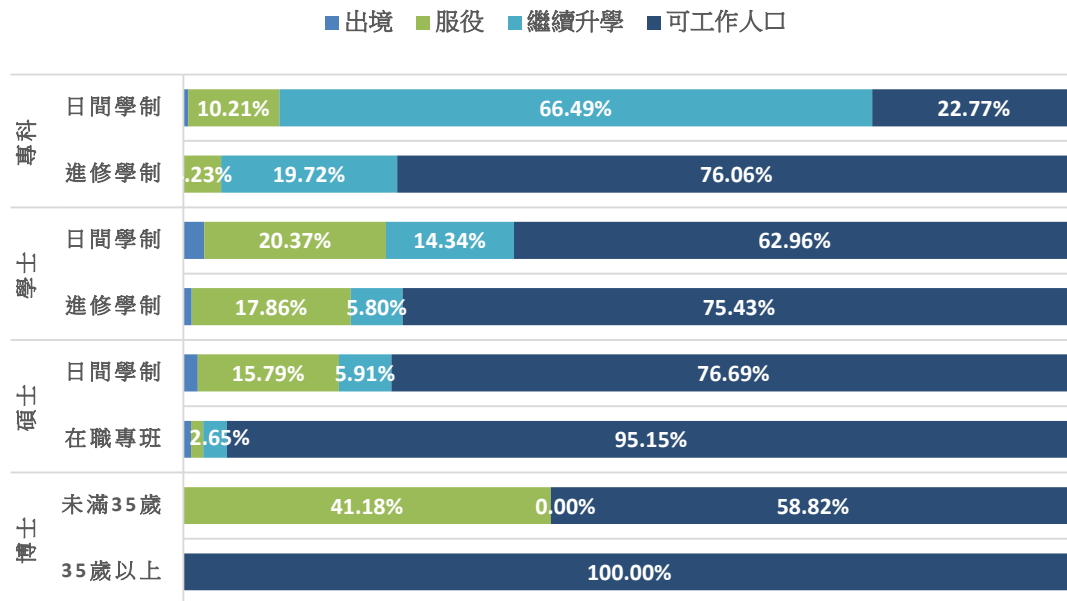


圖 6、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當年流向—學制別

註：畢業當年流向比例為該流向畢業生人數除以畢業生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 文創相關系所可工作人口之投保薪資概況

1. 可工作人口概況

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服役及升學人口後，視為「可工作人口」。以 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為例，隨役畢可工作人口比例逐年提高，畢業第四年⁶可工作人口達整體畢業生人數的 84.67%，且較整體畢業生可工作人口比例高 3.5%（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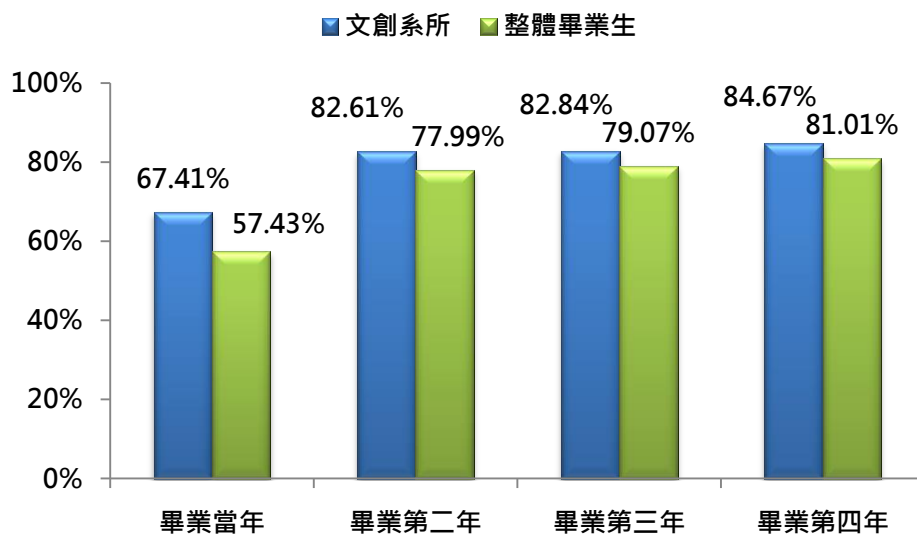


圖 7、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可工作人口比例—學制別

註：可工作人口比例為可工作人數除以畢業生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就各學位及學制別觀察，除 35 歲以上博士有畢業生於畢業第二年出境，使其可工作人口比例下滑以外，其餘各學位學制別之可工作人口比例皆為逐年成長，其中又以 35 歲以下博士於畢業後第三年之可工作人口達 100% 最高。日間學制專科生則大多選擇繼續升學再進修，畢業第四年可工作人口比例僅為 32.72%（詳圖 8）。

⁶ 本案目標對象為 100 學年度畢業生，為便於理解，後續分析分別將 101 薪資年、102 薪資年、103 薪資年以及 104 薪資年，統一以畢業當年、畢業第二年、畢業第三年及畢業第四年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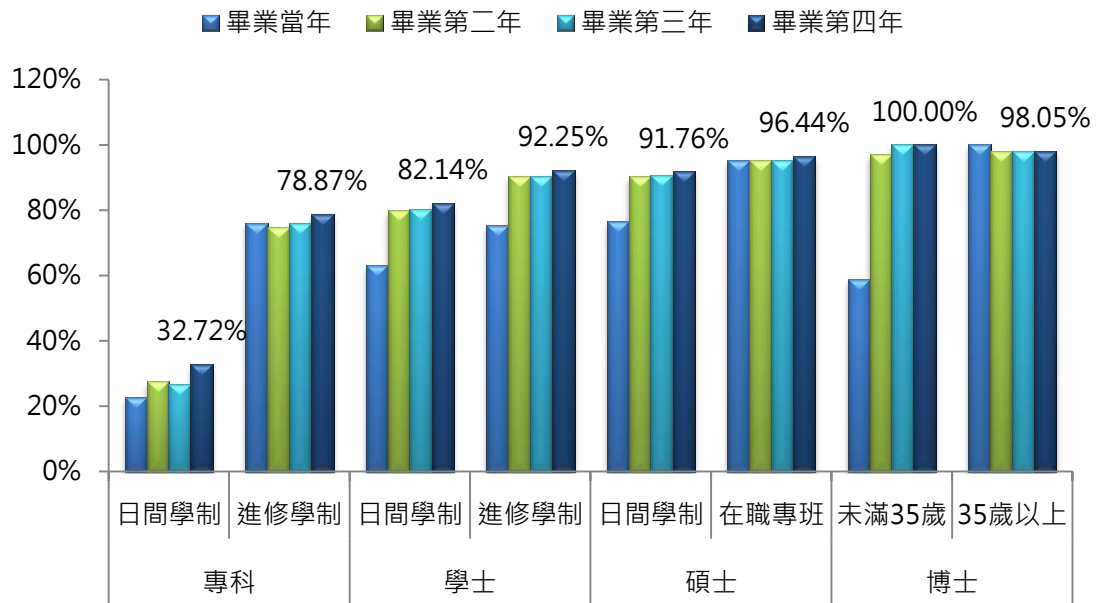


圖 8、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可工作人口比例—學制別

註：可工作人口比例為可工作人數除以畢業生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2. 薪資投保概況

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第四年雖有 84.67% 的畢業生成為可工作人口，但並非所有人皆投入職場成為勞動人口，茲就畢業生可工作人口之薪資投保資料樣態進行觀察，包括「有投保有薪資所得者」、「有投保無薪資所得者」、「無投保有薪資所得者」及「無投保無薪資所得者」等四種狀況。

根據教育部就業投保比對資料顯示，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於畢業第四年，有投保有薪資所得資料者約占整體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 72.02%，其包含全日工時工作者或部分工時工作者；有投保無薪資所得者則約占整體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一成，其包含投保於職業工會之自由工作者；而無投保有薪資所得者及無投保無薪資所得者，約占整體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 15.91%，其分別包含雇主或承攬關係之工作者，以及無工作意願或失業者。

其中，無投保無薪資所代表的無酬家屬工作者、無工作意願、待業或失業者比例隨畢業年度增加而減少，但有投保無薪資的自由工作

者比例在畢業後三年期間比例變化極小，顯示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從事自由工作者比例大約為 10~12%。另根據性別分析，男性與女性在有投保無薪資的比例差異不大，顯示畢業生受雇於產業或從事自由工作者的工作型態不受性別因素影響。

對照整體畢業生，文創相關系所在「有投保有薪資所得者」比例明顯低於整體畢業生，且自畢業第二年起，差距有逐步擴大趨勢（詳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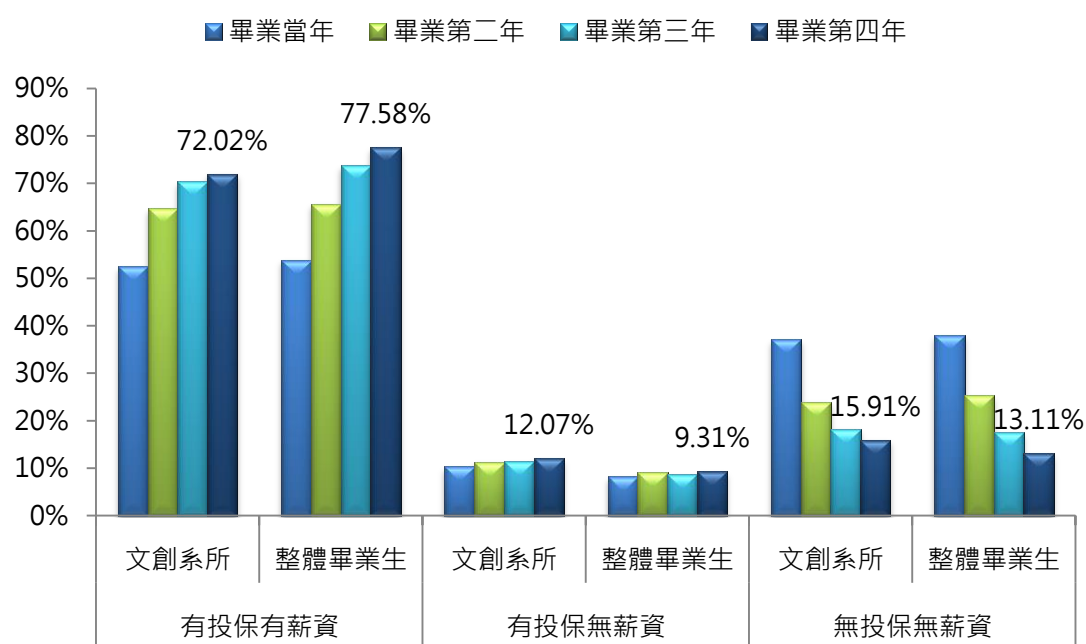


圖 9、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薪資投保狀態

註：薪資投保比例為畢業生所處薪資投保狀態人數除以畢業生可工作人口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若進一步觀察文創相關系所主要學門，如圖 10 所示：

- 人文學門

人文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當年無投保無薪資比例略高於整體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顯示人文學門畢業生畢業後第一年的待業期間較長，比對後續分析也可以發現，人文學門畢業生投保公保的比例高於其他學門，待業期間可能與準備公職 / 教職考試有關。

- 商管學門

商管學門畢業生畢業後第一年有投保有薪資所得者明顯高於整體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比例，且於無投保無薪資所得者的部分，明顯低於整體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顯示商管學門之文創產業相關系所學生求職待業期間較短。

- 設計學門

近年由於經濟發展型態的轉型，整體產業對於設計之需求逐漸提升，國內各大專校院設計系所林立，設計師品牌工作室也如雨後春筍崛起，加上許多公司內部設計部門的人才需求，使得設計學門畢業生雖為各學門中數量最多，有投保有薪資所得者之比例，仍較整體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略高。

- 傳播學門

傳播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有投保有薪資所得者之比例高於整體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且其比例僅次於商管學門。由於隨著資訊科技發展與服務部門的擴大，提高了國內相關就業市場的需求人數，因此使得傳播學門有投保有薪資所得者之比例相對較高。

- 藝術學門

藝術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有投保有薪資所得者明顯低於整體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之平均比例，且於無投保無薪資所得者的部分，明顯高於整體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由於各大專校院藝術學門系所有其教學特色及培育目標，培育之人才不一定會投入產業，可能成為藝術家或自由工作者，且因藝文生態環境，存在較多的自由工作者，因此有投保有薪資所得者低於整體畢業生平均比例，而有投保但無薪資所得者高於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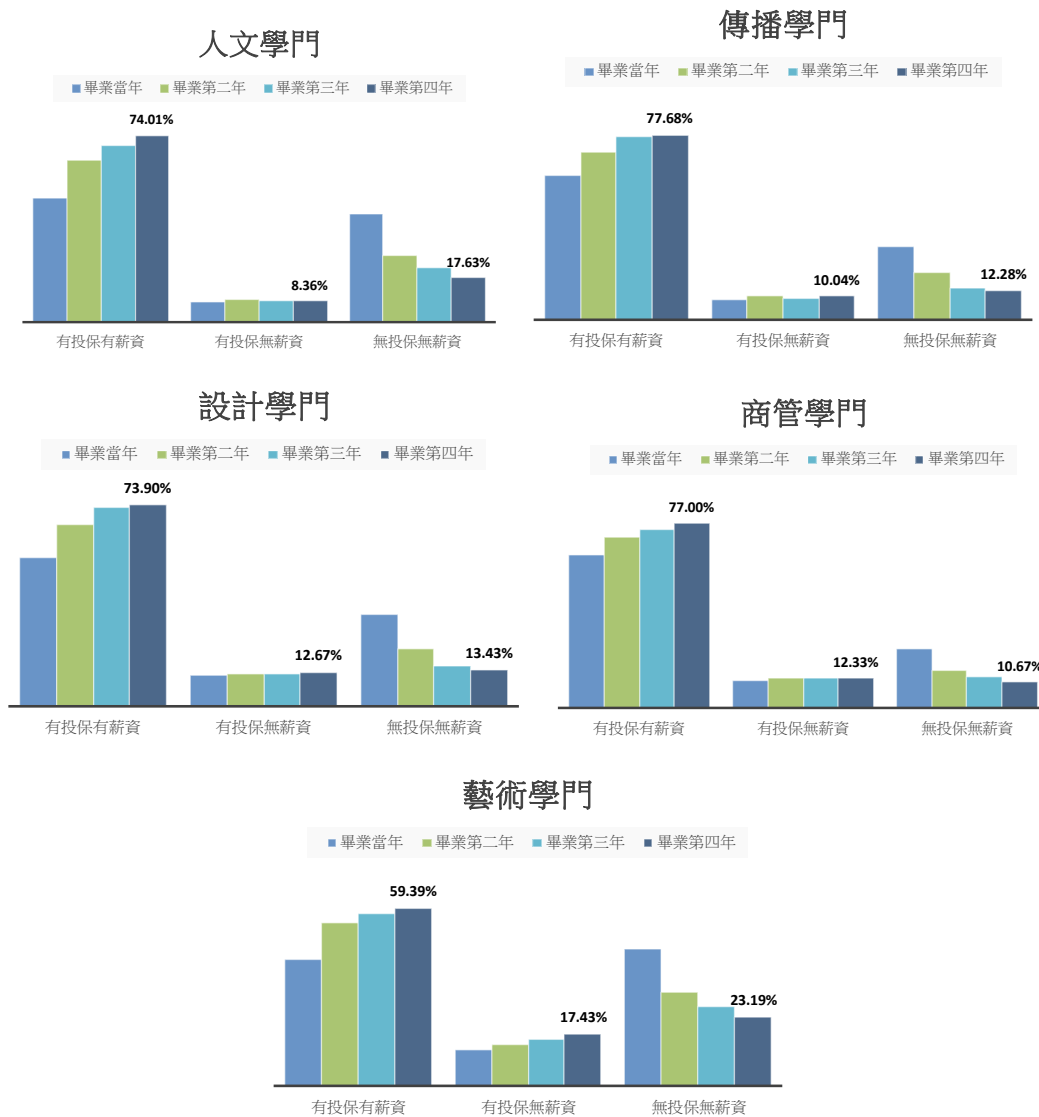


圖 10、100 學年度人文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薪資投保概況

註：各學門薪資投保比例為各學門畢業生所處薪資投保狀態人數除以各學門畢業生可工作人口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3. 投保公保概況

透過就業投保資料觀察，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保公保比例明顯高於整體畢業生約 1% (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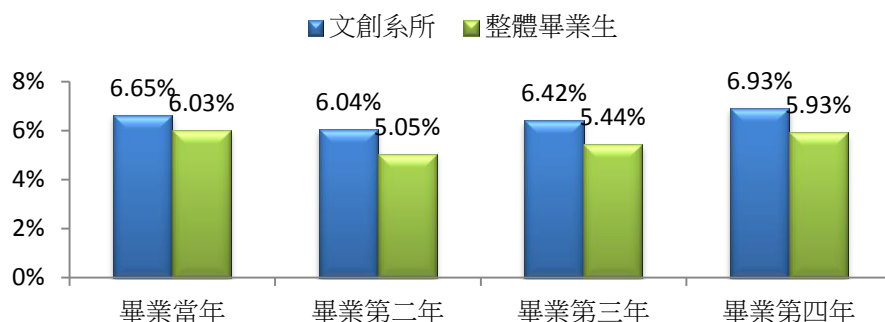


圖 11、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保公保概況

註：投保公保比例為畢業生投保公保人數除以畢業生可工作人口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就各學門觀察，如教育學門、法律學門、環境保護學門、社會及行為學門、人文學門、藝術學門、建築及都市學門與商業及管理學門，其畢業生投保公保之比例皆高於整體文創相關系所之平均。投保公保主要包含進入教育體系（國高中小或大專校院）或是擔任公職等。以人文學門為例，人文學門文創相關系所日間學士投保公保的比例隨畢業年度而增加，驗證前述人文學門畢業生為準備公職 / 教職考試致使畢業當年無投保無薪資比例較高（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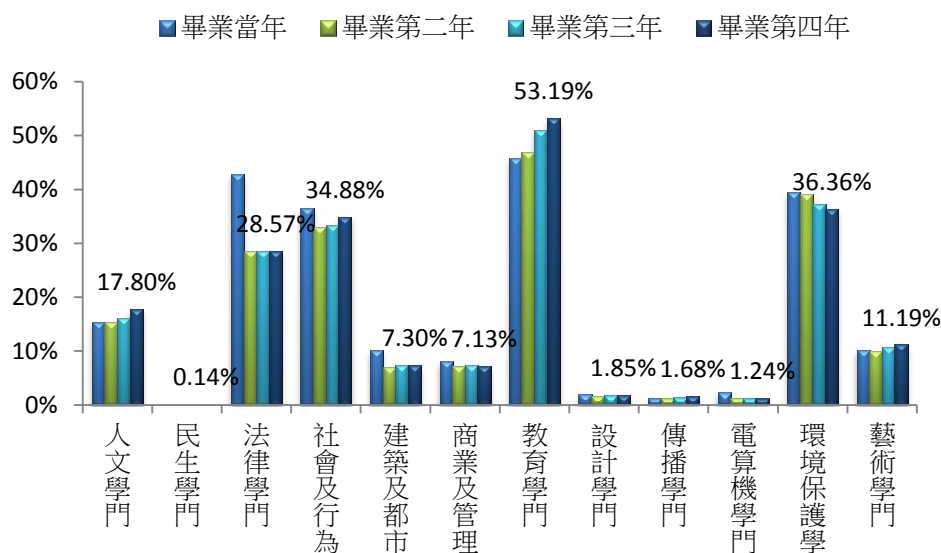


圖 12、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各學門畢業生投保公保概況

註：各學門投保公保比例為各學門畢業生投保公保人數除以各學門畢業生可工作人口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 投入職場及行業分布概況

考量就業投保及薪資所得資料對於實際就業者所涵蓋之範圍各有其侷限性，部分工作薪資並未計入財稅資料檔中，又部分工作者得選擇不加入勞保，使得畢業生實際投入職場狀況勢必有所遺漏，因此本案根據教育部統計處「99-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完整報告）」之定義，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納為計算畢業生投入職場之依據，另將「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達當年度基本工資者，亦視為「已投入職場」，期盼能更適切反映大專校院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職場之全貌，瞭解目前畢業生職場投入及行業進入之分布概況。

1. 投入職場概況

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之可工作人口畢業當年已投入職場者約七成，於畢業第二年約八成畢業生已投入職場，畢業第三年已投入職場之比例達 87.58%，而畢業第四年則微幅下滑至 86.76%。若與整體畢業生相比，整體畢業生投入職場比例明顯高於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然除畢業當年差距為 7.25%，畢業第二年後差距皆縮小至 4%以內（詳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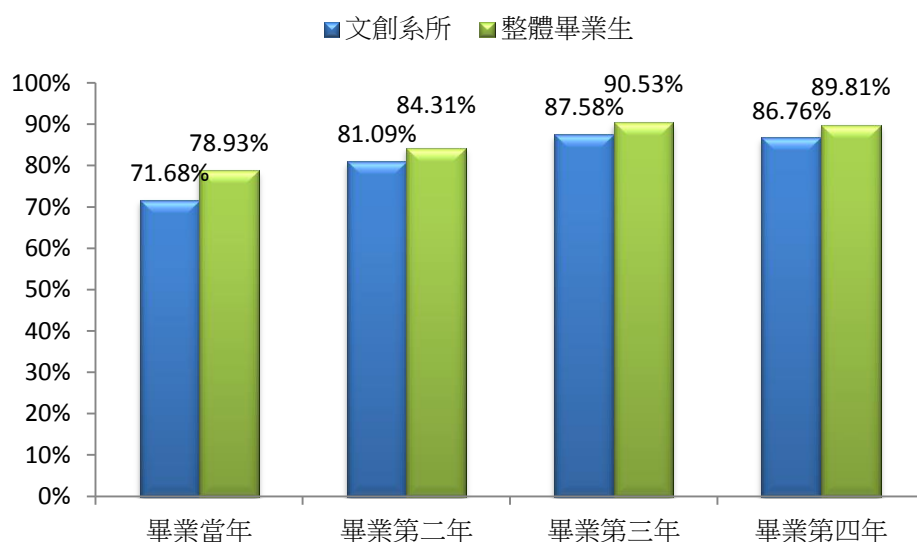


圖 13、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職場概況

註：投入職場比例為畢業生投入職場人數除以畢業生可工作人口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就各學位及學制別觀察，可工作人口中已投入職場比例以在職專班碩士及 35 歲以上博士最高，皆高於九成，其餘則依序為日間學制碩士、進修學制專科、日間學制學士、未滿 35 歲博士及進修學制學士，投入職場最低者則為日間學制專科（詳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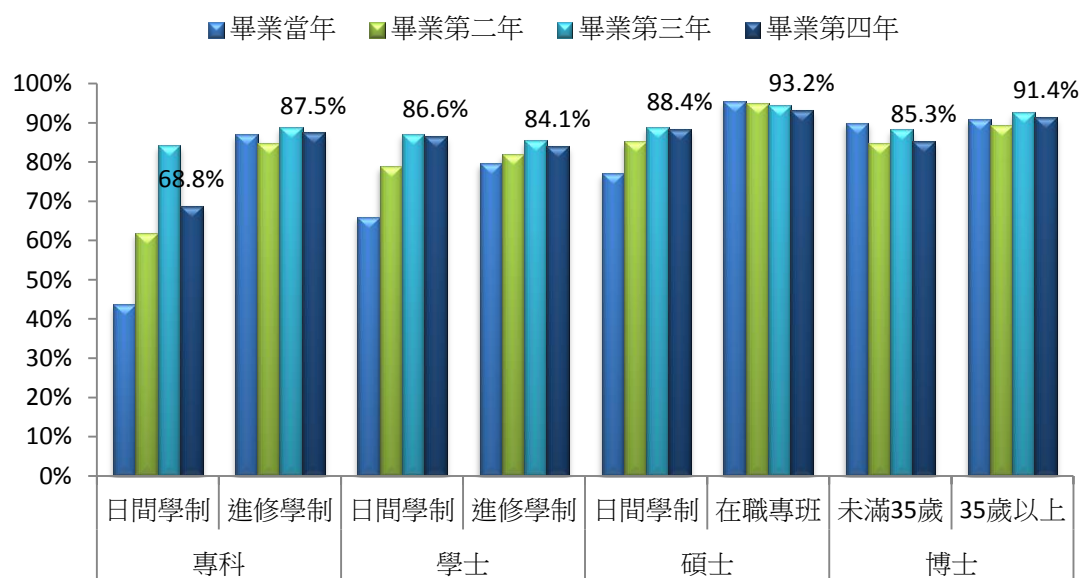


圖 14、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職場概況—學制別

註：投入職場比例為畢業生投入職場人數除以畢業生可工作人口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另就文創相關系所各學門畢業生已投入職場比例觀察，傳播學門與商業及管理學門在畢業第四年後投入職場比例較高。近年大眾傳播媒體已轉變為新興的資訊傳播科技媒體，使得傳播相關科系成為熱門選擇，加上傳播跨領域整合發展趨勢，使得畢業生投入職場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各學門。此外，投入文創相關領域者多屬非典型就業⁷者，因資料上之限制無法計入（如個人接案但未投保者），使得藝術學門畢業生投入職場比例偏低（詳圖 15）。

⁷ 「非典型就業」係指時間非全時工作型態或非長期雇傭關係之工作型態，其主要包括部分時間工作、定期契約工作(臨時工作)及人力派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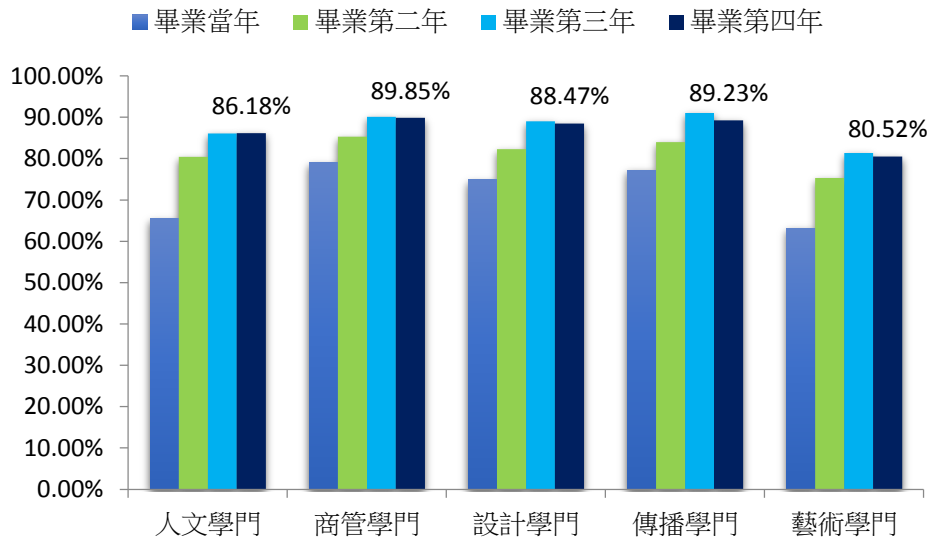


圖 15、100 學年度各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職場概況

註：各學門投入職場比例為各學門畢業生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各學門畢業生可工作人口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2. 投入行業分布

為瞭解當前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之就業結構，本案進一步觀察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行業概況。此部分之分析以投入民間產業為主，已扣除投保公保之畢業生。

(1) 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整體行業概況

根據就業投保比對資料，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整體就業行業分布以批發及零售業投入比例最高，約吸納四分之一投入民間產業的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批發及零售業為臺灣整體勞動雇用最多的第二大產業，且批發及零售業進入門檻相對其他行業低，因此吸納了許多就業人數。其次主要就業行業別包含製造業、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與教育業。製造業為整體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第一大行業，而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則主因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人數最多來自設計學門及傳播學門，故進入兩類行業者眾。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另外兩大學門來源，包含人文學門與藝術學門，因專業特性，許多畢業生選擇投入教育服務業（詳表 2）。

表 2、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就業行業別 (大類) TOP 5

單位：%

	畢業當年	畢業第二年	畢業第三年	畢業第四年
批發及零售業	26.91%	25.78%	25.19%	24.7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32%	13.00%	12.47%	11.8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82%	12.21%	11.65%	11.81%
製造業	12.19%	13.08%	14.10%	14.89%
教育服務業	11.30%	11.55%	10.71%	10.09%

註：投入各行業比例為畢業生投入各行業人數除以畢業生已投入職場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2) 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概況

為瞭解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實際投入文創產業狀況，另針對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概況進行觀察。

● 投入文創產業的操作型定義

如研究限制所述，本案之文創相關行業別係參考文化部「2017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中各次產業涵蓋之相關行業別，但由於文創年報所列之行業別為六位代碼，而本案分析之就業投保比對資料之主要投保單位所屬行業別僅為四位代碼，因此無法精確比對各項文創產業。舉例來說，若畢業生進入文創產業所屬的四位代碼行業別中，涵蓋文創產業及非文創產業六位代碼，實務上無法判定其為投入文創產業，但本案假設其仍為投入文創產業。文創相關行業別對照詳如附件三。

● 投入文創產業比例

依據上述操作型定義，已投入職場之 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當年投入文創產業的比例約 27%，其比例有逐年下滑的趨勢。然由於就業投保比對資料的限制，許多從事承攬業務的自由工作者，可能未投保或透過工會投保，無投保行業別資料，因此對於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實際進入文創產業就業者有顯著低估的現象，尤其是自由工作者相對較多的藝術學門 (詳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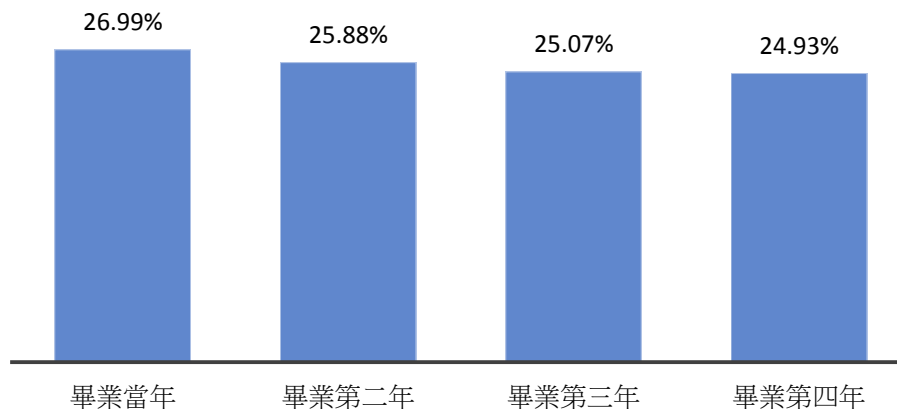


圖 16、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概況

註：投入文創產業比例為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人數除以畢業生已投入職場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 投入文創產業類別

隨著畢業生於役畢後逐漸投入就業市場，本案就畢業第四年觀察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文創相關行業之分布概況，整體以投入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人數較多，占比為 16.00%；其餘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與出版業，分別占整體投入文創產業之畢業生 14.55%、12.67%、11.36%及 9.01%，前五大文創產業合計約占 64% (詳表 3)。

表 3、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業別 (中類) TOP 5

單位：%

	畢業當年	畢業第二年	畢業第三年	畢業第四年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17.10%	17.51%	16.69%	16.00%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14.30%	14.29%	14.50%	14.55%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12.64%	12.95%	11.72%	11.36%
專門設計服務業	11.59%	12.25%	13.05%	12.67%
出版業	9.84%	9.42%	8.94%	9.01%

註：投入各文創產業比例為畢業生投入各文創產業人數除以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進一步就各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第四年，其所投入之文創產業行業別分布觀察，如表 4 所示，人文學門投入文創產業之畢業生，畢業第四年投入出版業之比例較高，平均約占整體人文學門畢業生 27.18%，其次則為批發業，平均約占整體人文學門畢業生 12.53%。

而設計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之行業分布方面，以專門設計服務業投入比例較高，平均約占投入文創產業之設計學門畢業生的 23.96%，其次為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約占投入文創產業之設計學門畢業生的 18.57%。設計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所投入之行業與所學有直接關聯，由於近年來文創風潮盛行，廣告業和專門設計服務業對於設計方面人才需求漸增。

傳播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之行業分布方面，以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投入比例較高，平均約占傳播學門投入文創產業畢業生的 24.83%，其次為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與出版業。整體觀察約有七成投入文創產業的傳播學門畢業生投入與其科系直接關聯之行業，如出版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以及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顯示傳播學門畢業生畢業後投入文創產業之就業結構相對較為集中直接相關產業。

藝術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之行業分布方面，以創作及藝術表演業為主，占比約 26.43%，其他行業別則分布較為平均，其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投入比例較高，其次為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另外，仍有部分從事相關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者為承攬關係之工作者，未能在就業投保行業別資料中顯示出來。

表 4、100 學年度各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第四年投入文創產業業別(中類) TOP 4

單位：人數%

	投入文創產業別 TOP 1	投入文創產業別 TOP 2	投入文創產業別 TOP 3	投入文創產業別 TOP 4
人文學門	出版業 (27.18%)	批發業 (12.53%)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12.10%)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10.40%)
設計學門	專門設計服務業 (23.96%)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18.57%)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16.96%)	批發業 (10.63%)
傳播學門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24.8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18.51%)	出版業 (14.20%)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11.82%)
藝術學門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26.43%)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11.17%)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10.42%)	專門設計服務業 (8.44%)

註：各學門投入各文創產業比例為各學門畢業生投入各文創產業人數除以各學門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畢業生平均月薪⁸

為瞭解目前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於就業市場的薪資概況，本案以投保資料作為判斷基準，就主要投保單位有薪資所得，且投保薪資級距達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視為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計算其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1. 主要工作平均月薪之操作型定義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99-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完整報告)」，大專校院畢業生之就業薪資水準係採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而財政部所提供之薪資所得係以個人年度薪資所得為基準，包括經常性薪資，以及加班費與年終獎金等非固定薪資；其中經常性薪資可能來自全職工作、打工或兼職，為合理計算大專校院畢業生平均月薪，應剔除打工或兼職之收入，因此教育部以投保資料作為判斷基準，將當年投保紀錄中，投保薪資級距最高者視為主要投保單位(若級距相同，則以投保天數較長者為主)，並就主要投保單位有薪資所得，且投保薪資級距達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視為「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以其財政部薪資所得資料除以投保月數(即主要工作投保月數)，計算大專校院畢業生主要工作之平均月薪。

除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下列情況不予或無法計算平均月薪：

- ◆ 主要投保單位有薪資所得，但投保級距小於基本工資：如工作型態為部分工時、接受職訓者。
- ◆ 有投保但主要投保單位無薪資所得：如於工會投保之攤販、工人。
- ◆ 無投保有薪資：如雇主、屬承攬關係工作者、自雇工作者。
- ◆ 無投保無薪資：如無酬家屬工作者、無工作意願或失業者。

⁸ 因部分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進入教育體系或公部門就職等投保公保的比例相當高，而公教人員之起薪高於一般產業起薪，故此章節後續計算平均月薪部分，皆扣除投保公保之畢業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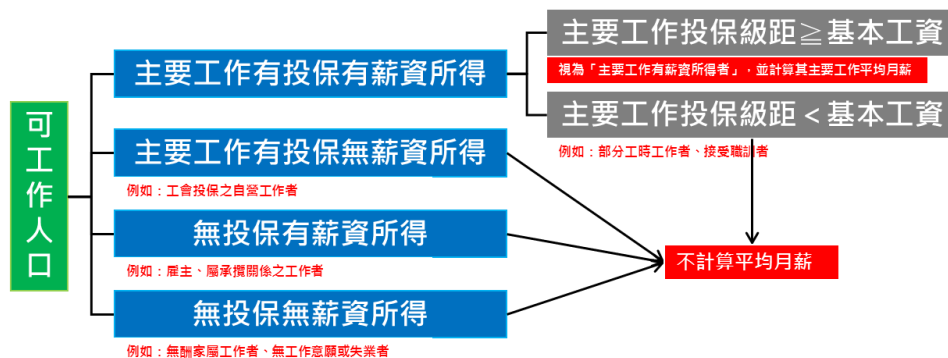


圖 17、主要工作平均月薪計算定義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99-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完整報告）」

2. 投入職場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1) 畢業當年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畢業當年之學士日間學制投入民間企業之平均月薪為 23,044 元，而碩士日間學制則為 32,816 元，年輕博士平均月薪 54,659 元。碩士學歷初入職場之月薪較學士學歷高將近 1 萬元，博士學歷初入職場之月薪較碩士高約 2 萬多元（詳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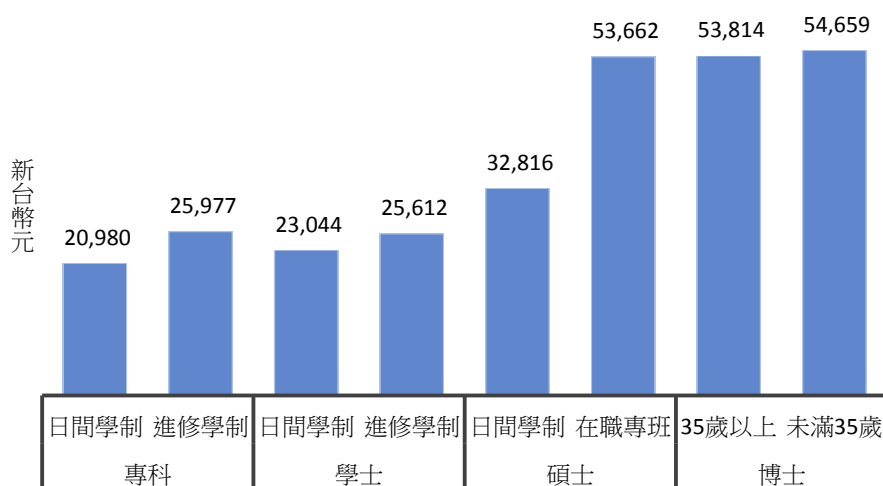


圖 18、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當年主要工作平均月薪（扣除投保公保者⁹）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⁹ 同註 8。

(2) 各學門畢業當年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¹⁰

進一步就 100 學年度各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當年投入職場平均月薪觀察，以畢業生人數較多的五大學門觀察，學士方面，平均月薪最高者為傳播學門的 24,226 元，其次為人文學門 23,435 元；而碩士則以人文學門平均月薪最高，為 36,866，其次為藝術學門的 33,662 (詳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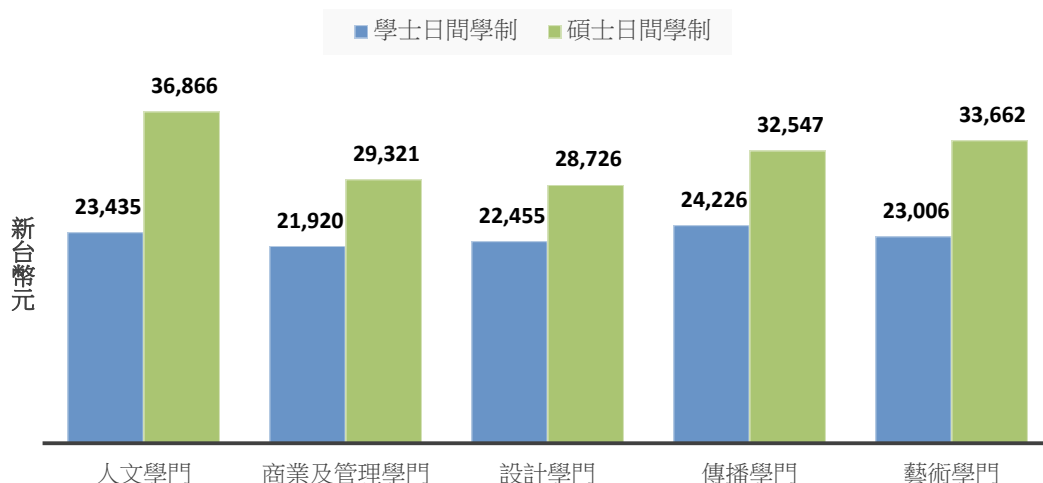


圖 19、100 學年度各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當年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扣除投保公保者¹¹)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3) 畢業四年內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變化

本案另以畢業四年內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數據，來了解新進入職場畢業生薪資的變化。

除博士學位於畢業第四年之平均月薪較畢業第三年回落之外，其餘學位及學制別平均月薪皆呈穩定成長趨勢，其中學士日間學制之平均月薪於畢業第四年成長至 31,280 元，平均每年月薪增加約 3,000 元；而碩士日間學制之平均月薪則於畢業第四年後成長至 42,938 元，平均每年月薪約增加 4,000 元 (詳圖 20)。

¹⁰ 由於部分學制樣本數偏低，因此僅樣本數最多的日間學制學士與碩士為主。

¹¹ 同註 8。

值得注意的是，隨役畢及返國等畢業生成為可工作人口後，這些非於畢業當年投入職場的較低起薪，使平均月薪依工作年資而成長的實際幅度有可能被低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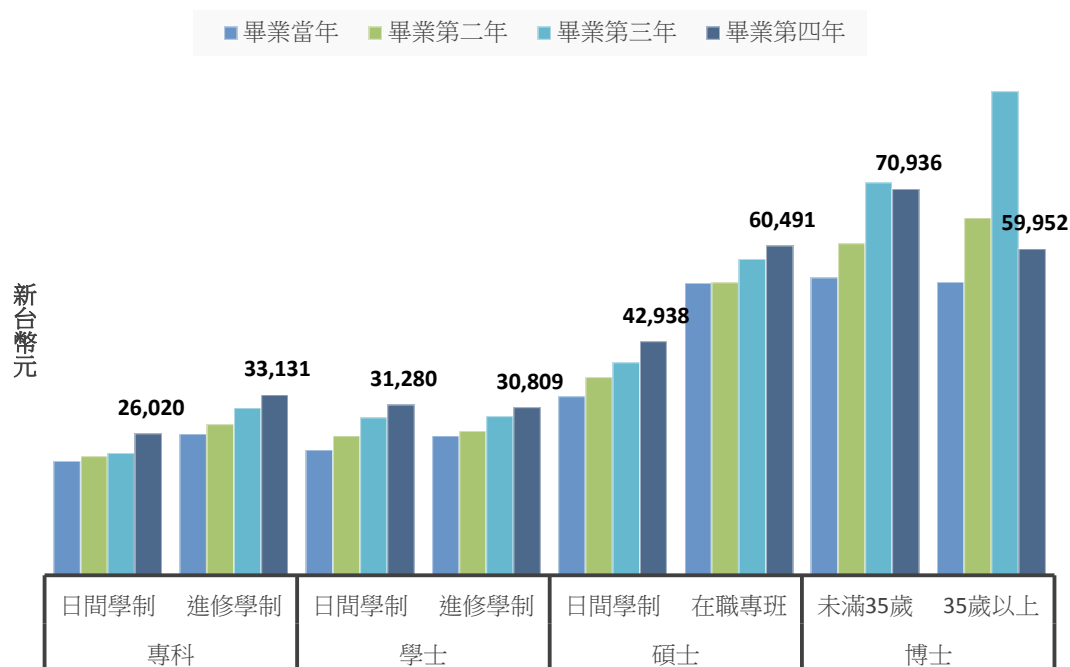


圖 20、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扣除投保公保者¹²)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3. 投入文創產業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¹³

為瞭解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於文創產業之薪資概況，觀察投入文創產業畢業生畢業當年主要工作平均月薪並與整體產業進行比較。

(1) 投入文創產業畢業當年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就畢業當年投入文創產業之平均月薪觀察，初入文創產業學士之平均月薪為 23,863 元，而碩士初入文創產業之平均月薪落在 28,722 元。與投入整體產業相比，投入文創產業學士日間學制畢業生畢業當年平均月薪差異不大，而投入文創產業之碩士日間學制則較投入整體產業之畢業生低，落差約 4,000 元 (詳圖 21)。

¹² 同註 8。

¹³ 由於部分學制樣本數偏低，因此僅樣本數最多的日間學制學士與碩士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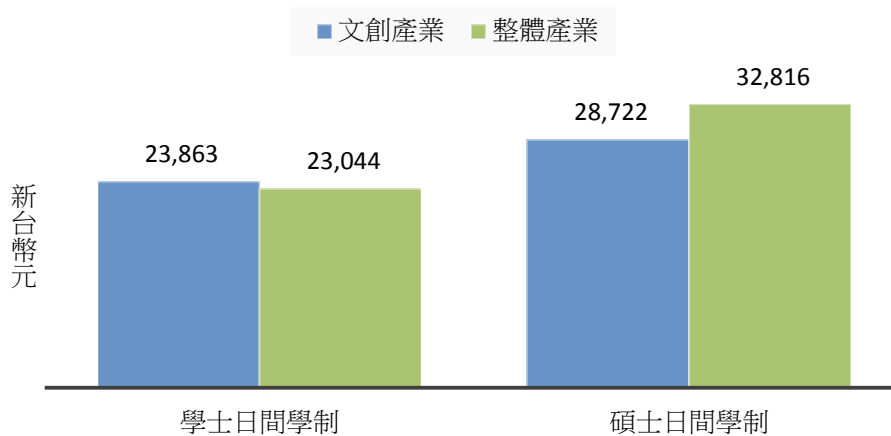


圖 21、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當年投入文創產業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2) 各學門畢業生畢業當年投入文創產業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細就 100 年度各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之平均月薪觀察，畢業當年進入文創產業之學士日間學制畢業生以傳播學門之平均月薪較高，為 24,642 元；而起薪較低者為人文學門學士的 23,026 元與設計學門學士的 23,426 元。若與圖 19 學士日間學制畢業生投入整體產業數據相比，除人文學門平均月薪較低之外，其餘學門投入文創產業之平均月薪皆較畢業生投入整體產業者高。

碩士日間學制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之平均月薪方面，同樣以傳播學門之平均月薪最高，達 31,805 元，其次為商管學門的 28,896 元，最低則為設計學門的 25,828 元。若與整體碩士日間學制畢業生投入整體產業數據相比，投入文創產業之平均月薪皆低於投入整體產業者，其中又以人文學門部分差距達到 1 萬元最高（詳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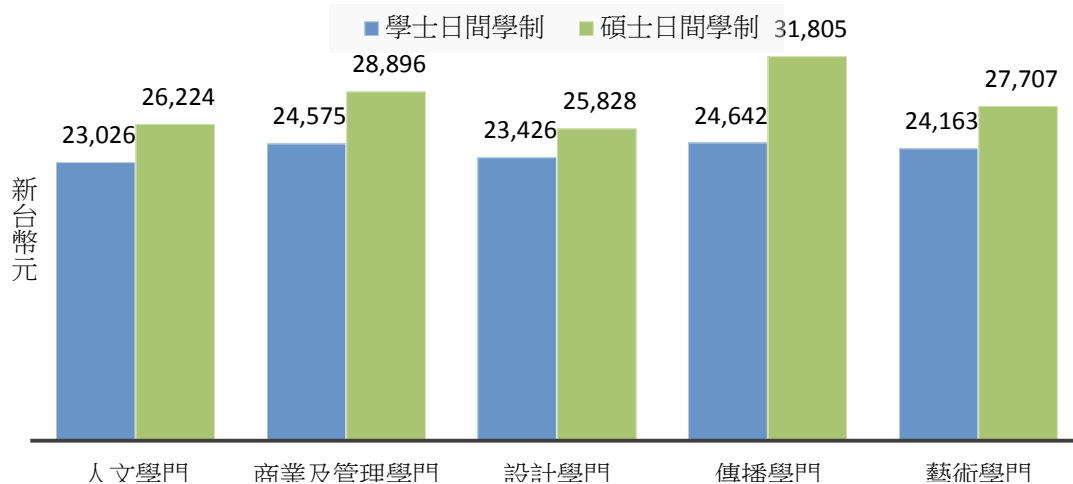


圖 22、100 學年度各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當年投入文創產業工作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3) 各學門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畢業四年內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變化

另就各學門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畢業四年內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數據觀察，除商管學門碩士日間學制畢業生於畢業第四年之平均薪資有微幅下滑之外，其餘學位及學制別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幾乎皆突破 3 萬元，其中以傳播學門，包含學士及碩士日間學制於畢業第四年之平均月薪分別達到 33,859 元及 46,035 元，為各學門中最高（詳圖 23）。

與前述相同，投入文創產業之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其實際平均月薪的變化，可能隨役畢及返國等畢業生成為可工作人口且投入職場後，影響本案所呈現的非畢業當年之平均薪資，工作年資較久之畢業生的平均月薪成長幅度，實際上應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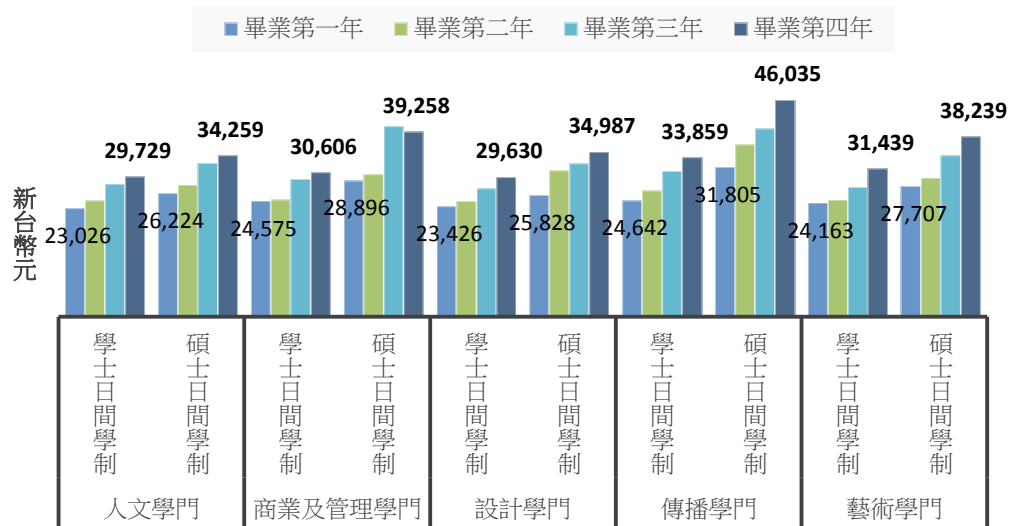


圖 23、100 學年度各學門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文創產業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自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

五、結論

從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可以看出，影響目前文創產業人力供需最大的課題來自產業的勞動條件，包含薪資待遇與工時，以及產業的整體發展前景。

◆ 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流向

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女性人數是男性的二倍，因此畢業當年可工作人口比例高於整體大專校院畢業生。

1. 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就業特性

(1) 投保公保比例

100 學年度部分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投保公保（公職或教職）比例相當高，且扣除公保者，投入教育服務業者占比約為一成；英國創意系所畢業生調查也同樣發現，教學是文創人才重要的職涯目標。

(2) 於工會投保的自由工作者比例

100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四年內有投保無薪資的自由工作者比例相當穩定為 11 ~ 12%。

(3) 進入文創產業比例

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進文創相關產業比例僅約四分之一，然由於投保薪資比對資料上的限制，僅能依主要投保單位產業別進行統計分析，無法呈現出無論就業或轉職投入非文創產業之文創相關職業概況。

2. 產業轉型調整速度稍慢致薪資偏低，但畢業四年後薪資成長幅度超越整體平均薪資成長幅度

以設計學門為例，近年隨各產業逐漸重視「美學」概念，各大專校院廣設設計相關系所，使設計學門系所與畢業生數量近五年大幅成長，雖然整體產業的確是朝向設計加值進行轉型，但也由於國內外景

氣狀況不佳，產業調整速度不夠快，加上設計相關產業進入門檻相對理工科系相關產業低，大量的畢業生供給增加使就業市場逐漸飽和，僧多粥少的激烈競爭環境下，使得設計人才普遍起薪較低的狀況產生。

但若就薪資成長幅度觀察，文創相關系所投入文創產業畢業四年後，其薪資年複合成長幅度達到 8.40%，較整體產業平均薪資成長幅度 5.81% 高出 2.5 個百分點，顯示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進入文創產業，若能持續精進並累積產業所需專業技能，畢業四年後薪資成長幅度將優於平均薪資成長幅度。

展望

1. 文創產業勞動條件的全面檢視

有關於文創產業本身的勞動條件，包含工作保障、收入福利與工作時數等問題，文化部已納入後續進一步深度研析的範疇，尤其是針對文創產業許多非典型就業型態，其工作權益及問題將全面進行盤點，如部分工時、勞動派遣與外包、定期契約等類型，以及這樣的就業樣態所面臨之相關規範權益保障問題，如雇用保障、假期給予、資遣與退休、職災補償、勞工保險等。

2. 持續就業薪資投保比對資料之深度分析

就業薪資投保比對資料需耗費相當大的時間與檢核，目前依據教育部之進度，本案獲取 100 學年度畢業生工作四年（101~104 年）原始比對結果，然畢業生畢業四年後進入職場的狀況才稍趨穩定，英國研究亦指出畢業生畢業投入職場需六年時間可穩定，因此整體的分析需要更長的時間序列資料進行觀察。後續也將持續與教育部協調資料的取得，累積更長、更多學年度畢業生的就業投保資料。

該就業投保資料比對結果為試辦初期，對於可比對的資料範圍從文化部的角度認為仍有可擴大適用的空間，也更有利於畢業生流向、各項指標與產業人力供需分析，後續也將持續與教育部討論協商。

(1) 創業者—建議教育增加比對範圍

對於畢業後自行創業為微型企業或個人工作室，可比對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負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了解畢業生成為創業者的動態。

(2) 文創產業母體—建議文化部與教育部合作

由於目前資料比對上主要投保單位之行業分類為四位碼細類行業分類編碼，但文創產業各業別的範疇需比對至六位碼子類行業分類編碼，解決之道在於可建議教育部增加投保單位申報稅務時所採行之六位碼子類行業分類編碼，或是由文化部提供文創產業母體名單與分類依據，商請教育部透過主要投保單位統一編號進行比對後再提供去識別化之資料。

附件一、民國 99 年起我國最低工資調整概況

本案所使用之「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資料」為各學年度畢業生於不同薪資年(畢業四年內)之資料。由於本案分析畢業生主要工作¹⁴平均月薪之定義為「就主要投保單位有薪資所得，且投保薪資級距達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視為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因此需搭配各薪資年之最低基本工資，以符合當年度之最低工資狀況。

以下我國最低工資調整概況，係摘錄至勞動部所公布之「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本案依照各薪資年對照下表之實施日期，採用當年度之最低工資。因此各年度所採用之最低工資分別為：101 年 18,780 元；102 年 18,780 元；103 年 19,047 元；104 年 19,273 元。

表 5、民國 99 年起我國最低工資調整概況

發布日期	實施日期	月薪(新台幣元)	時薪(新台幣元)
99.09.29	100.01.01	17,880	98
100.09.06	101.01.01	18,780	103
101.10.16	102.01.01	無調整	109
102.04.02	102.04.01	19,047	無調整
102.10.03	103.01.01	無調整	115
102.10.03	103.07.01	19,273	無調整
103.09.15	104.07.01	20,008	120
105.09.19	105.10.01	無調整	126
105.09.19	106.01.01	21,009	133

資料來源：勞動部

¹⁴ 畢業生當年度投保資紀錄中，投保薪資級距最高者視為主要投保單位(若級距相同，則採投保天數較長者)，再比對來自該單位之薪資所得。

附件二、文創相關系所定義與概況

文創產業人力供給來源之一即為學校所培育之人才，若將學校系所與 15+1 項文創產業相對應，難以單一化歸類，但為更深入理解各產業人才相關系所，本研究整理相對應對照與例舉如下表。個別科系的就業選擇廣泛，如語言科系後續發展非常廣泛，可在出版業擔任編輯，亦可從事劇本創作，本表分類僅為例舉，本文分析係以科系學門別做大範圍式的探討，避免依據產業別區分系所屬性產生偏誤。其他新聞與傳播類因涉及影視、出版、廣告等產業，難以歸類，故獨立列出；視覺傳達設計、產品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在產業實務經營上並不會完全區分，故歸屬同一設計類。

依據表 6 之分類盤點教育部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與文創產業人才相關的大專校院所，包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 15+1 項產業類別，104 學年度共計 132 個學校、1,336 個系所、104 學年度約 3.5 萬名畢業生。

1,336 個系所中，依據學制區分，以學士學位科系（含四技、二技、學士後）數量最多，占比 53.42%，其次是碩士學位系所數量，占 37.32%；畢業生數量則學士學位（含四技、二技、學士後）占比約 84.02%，碩士學位占比 13.51%（詳圖 24、表 7）。

表 6、文創產業相關系所分類與例舉

產業領域別	科系名稱例舉
工藝	美術工藝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工藝設計系、珠寶系、茶陶創意研究所、陶瓷創意設計系...等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文化資產維護學系、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文化觀光產業學系...等
出版（註）	台灣文學系、中文學系、圖書資訊學系、圖文傳播學系...等
音樂及表演藝術	劇場藝術學系、音樂學系、舞蹈系、表演藝術系、傳統音樂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京劇學系等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流行音樂產業系、流行音樂學位學程...等
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學系、美術學系、書畫藝術系、攝影學位學程...等
廣電影視	廣播電視學系、電影與電視學系、演藝事業系、電影學系、電影創作系...等
新聞與傳播產業	新聞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口語傳播系、傳播藝術系、資訊傳播學系、新媒體暨傳播管理系...等
文創跨域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時尚經營管理學位學程、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等
廣告	廣告學系、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數位行銷與廣告系...等
設計（含視覺傳達設計、產品設計、設計品牌時尚）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創意商品設計系、時尚造型設計、服裝設計、創意生活設計...等
建築設計	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建築設計學系...等
數位內容	數位媒體學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數位設計系、多媒體遊戲發展科學系、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等

註：個別科系的就業選擇廣泛，如語言科系後續發展非常廣泛，可在出版業擔任編輯，亦可從事劇本創作，本表分類僅為例舉，後續分析係以科系學門別做大範圍式的探討，避免依據產業別區分系所屬性產生偏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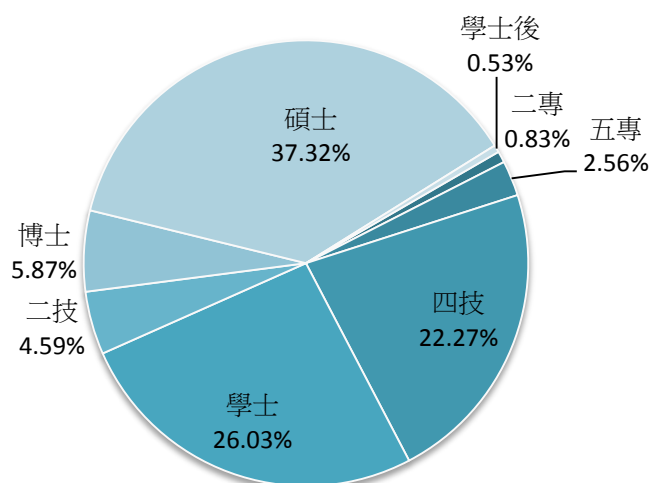


圖 24、105 學年度各學制文創相關系所數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自教育部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過去五年 (100 ~ 104 學年度)，文創相關系所總畢業生人數成長 13.99%，尤其是學士日間學制，畢業生人數成長超過 20%，與近年文創產業發展受到各界關注，相關系所設立踴躍有關。近兩年文創相關系所博士畢業生人數減少，可能與當前我國整體就業市場，博士學歷求職不易有關聯。

表 7、文創相關系所各學制畢業生人數

學年度	專科日間學制	專科進修學制	學士日間學制	學士進修學制	碩士日間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	總計
100	367	73	21,017	3,965	3,259	1,609	195	30,485
101	329	96	21,842	4,049	3,393	1,613	275	31,597
102	363	68	22,689	4,166	3,330	1,417	284	32,317
103	511	102	23,862	3,992	3,544	1,399	261	33,671
104	493	106	25,405	3,791	3,436	1,259	260	34,750
占比 (以 104 學年度為基準)	1.42%	0.31%	73.11%	10.91%	9.89%	3.62%	0.75%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自教育部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文創相關系所主要分布在設計學門、藝術學門、人文學門及傳播學門，四學門合計占比 91.69%。少部分系所分布在電算機學門（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數位內容學系）、民生學門（織品服裝學系）、商管學門（文創事業發展管理系、時尚經營管理學位學程）、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建築設計學系）、農業科學學門（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教育學門（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工程學門（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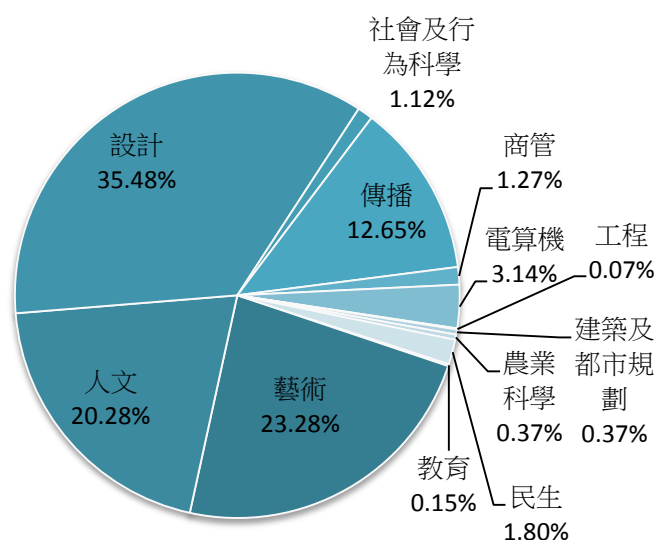


圖 25、105 學年度各體系文創相關系所及畢業生數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自教育部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各學門別近五年的畢業生人數（100～104 學年度，實際畢業年為 101～105 年），以藝術、人文、設計、傳播、商管及電算機等六大主要學門，設計學門畢業生人數在五年內大幅成長 35.43%，主因設計系所設立踴躍；而隨著數位科技應用的發展，電算機學門等數位內容領域的畢業生人數也在五年內成長 23.30%；商管學門因近年設立許多文創事業經營相關系所，畢業生在五年間成長 11.18%；傳播學門則畢業生人數則變動較小，五年內成長 2.82%；人文學門雖然學士日間學制畢業生人數增加，但學士進修學制與碩士日間及進修學制之畢業生人數均呈衰退，且近兩年博士生人數大減約 25%，整體畢業生人數減少 2.42%；藝術學門五年內整體畢業生人數則成長 7.76%。

表 8、近五年各學門各體制文創相關系所畢業生人數

學年度	專科 日間 學制	專科 進修 學制	學士日 間學制	學士 進修 學制	碩士 日間 學制	碩士 在職 專班	博士	總計
教育	0	0	0	0	46	0	0	46
100	0	0	0	0	9	0	0	9
101	0	0	0	0	13	0	0	13
102	0	0	0	0	7	0	0	7
103	0	0	0	0	8	0	0	8
104	0	0	0	0	9	0	0	9
藝術	429	18	17,789	2,550	5,501	1,941	160	28,388
100	76	6	3,391	522	1,046	433	17	5,491
101	54	3	3,443	524	1,096	427	40	5,587
102	65	7	3,452	528	1,071	357	34	5,514
103	129	2	3,727	491	1,145	362	23	5,879
104	105	0	3,776	485	1,143	362	46	5,917
人文	0	0	21,448	1,730	3,628	2,582	876	30,264
100	0	0	4,235	388	728	667	137	6,155
101	0	0	4,104	342	732	616	196	5,990
102	0	0	4,239	338	758	500	201	6,036
103	0	0	4,357	351	713	467	189	6,077
104	0	0	4,513	311	697	332	153	6,006
設計	1,254	325	43,122	9,876	3,515	1,503	180	59,775
100	178	63	7,027	1,856	644	278	27	10,073
101	207	93	7,748	2,027	680	290	30	11,075
102	229	61	8,603	2,095	691	294	41	12,014
103	305	55	9,440	2,060	755	320	36	12,971
104	335	53	10,304	1,838	745	321	46	13,642
社會及行為科學	0	0	602	0	390	282	0	1,274
100	0	0	129	0	95	71	0	295
101	0	0	124	0	91	68	0	283
102	0	0	93	0	71	57	0	221
103	0	0	122	0	69	40	0	231
104	0	0	134	0	64	46	0	244

學年度	專科 日間 學制	專科 進修 學制	學士日 間學制	學士 進修 學制	碩士 日間 學制	碩士 在職 專班	博士	總計
傳播	0	1	21,836	3,680	2,933	755	59	29,264
100	0	1	4,344	818	550	127	14	5,854
101	0	0	4,347	766	612	167	9	5,901
102	0	0	4,263	732	544	169	8	5,716
103	0	0	4,308	666	638	149	13	5,774
104	0	0	4,574	698	589	143	15	6,019
商管	0	0	1,239	103	89	68	0	1,499
100	0	0	312	19	0	0	0	331
101	0	0	293	0	15	14	0	322
102	0	0	129	4	11	17	0	161
103	0	0	225	35	41	16	0	317
104	0	0	280	45	22	21	0	368
電算機	263	101	4,717	1,130	418	51	0	6,680
100	46	3	809	188	86	18	0	1,150
101	44	0	980	228	85	15	0	1,352
102	57	0	1,058	261	83	8	0	1,467
103	67	45	891	203	82	5	0	1,293
104	49	53	979	250	82	5	0	1,418
工程	0	0	0	0	58	0	0	58
100	0	0	0	0	12	0	0	12
101	0	0	0	0	11	0	0	11
102	0	0	0	0	9	0	0	9
103	0	0	0	0	11	0	0	11
104	0	0	0	0	15	0	0	15
建築及都市規劃	0	0	281	7	186	0	0	474
100	0	0	55	0	63	0	0	118
101	0	0	50	0	27	0	0	77
102	0	0	57	7	31	0	0	95
103	0	0	61	0	35	0	0	96
104	0	0	58	0	30	0	0	88
農業科學	0	0	418	138	70	0	0	626
100	0	0	50	0	6	0	0	56

學年度	專科 日間 學制	專科 進修 學制	學士日 間學制	學士 進修 學制	碩士 日間 學制	碩士 在職 專班	博士	總計
101	0	0	105	19	20	0	0	144
102	0	0	94	42	23	0	0	159
103	0	0	82	44	13	0	0	139
104	0	0	87	33	8	0	0	128
民生	117	0	3,363	749	128	115	0	4,472
100	67	0	665	174	20	15	0	941
101	24	0	648	143	11	16	0	842
102	12	0	701	159	31	15	0	918
103	10	0	649	142	34	40	0	875
104	4	0	700	131	32	29	0	896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自教育部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附件三、文創相關行業別

以下文創相關行業別，係參考文化部「2017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中各次產業所包括之相關行業別，但由於文創年報所列之行業別為六位代碼，而教育部統計處「99-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資料為四位代碼，因此本研究以四位代碼作為相對應依據。

表 9、文創相關行業對照表

中類行業代碼	細類行業代碼	行業名稱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33		其他製造業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45-46		批發業
	4566	珠寶及其他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47-48		零售業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
	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4869	其他商品之零售攤販業
58		出版業
	5811	新聞出版業
	5812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13	書籍出版業
	5819	其他出版業
59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5911	影片製作業
	5912	影片後製服務業
	5913	影片發行業

中類行業代碼	細類行業代碼	行業名稱
	5914	影片放映業
	5920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010	廣播業
	6021	電視傳播業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
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7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7310	廣告業
	732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7401	室內設計業
	7402	工業設計業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76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3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77		租賃業
	7719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
	7732	錄影帶及碟片租賃業
	7739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
85		其他教育服務業
	8572	藝術教育服務業
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9010	創作業
	9020	藝術表演業
	9031	藝術表演場所經營業
	9039	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91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9103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22	視聽及視唱業
96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9690	其他個人服務業